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财监督（罚决）〔2025〕2号

当事人：北京市朝阳区经贸在线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1101053302509696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8号院2号楼5层501

联系电话：135*****

我局对你单位开展了专项检查，于2025年7月31日向你单位下发了《财政检查意见书》，并于2025年8月1日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立案。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一）列支非本单位业务相关费用，存在未按照规定登记会计账簿的行为。经现场查阅2020年-2024年财务账册，发现你单位报销个人住宅物业费、供暖费、运动器材、手机及通讯费、图书费、机票、太阳能热水器等与其业务无关的费用236397.87元。

（二）账实不符，存在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经实地盘点你单位固定资产，未见2022年购入的中央空调新风系统，涉及96500元；支付定制柜子77000元，实质为二手钢琴款；以报销交通费、差旅费方式支付外单位人员（巫**）劳务费15343.15元，共计188843.15元。

（三）费用支出原始凭证记录不准确、不完整，存在未取得完整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

（1）你单位使用现金发放监考劳务费、兼职教师课时费，原始凭证记录不准确、不完整，一是你单位发放2020年-2024年度监考费，涉及现金1819290元，涉及历年考点累计46个，凭证后附签收单无对应具体考场、场次、时长、监考费标准等信息；二是你单位以现金方式支付兼职教职工孙*2020年课时费共

计 8000 元。经查阅相关资料，原授课课时费为 200 元/课时，计划授课 40 课时，实际授课 16 课时，课时费标准 500 元/课时，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课时费标准不一致。

(2) 你单位支出技术服务费原始凭证记录不完整，你单位 2021 年-2024 年与北京知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识在线”）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由知识在线提供考试服务器及考生计算机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涉及金额 5788170 元，未见你单位对知识在线提供服务的考核及知识在线具体工作记录等材料。目前你单位已收到知识在线退回资金 5788170 元。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会计凭证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

现查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登记会计账簿、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未取得完整原始凭证进行会计核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第九条第一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财监督（罚告）〔2025〕2 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由于上述违法行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形成较小的不良社会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 年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九千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是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缴费；二是通过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以手机或者电脑缴费。如确有经济困难，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关书面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也未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